

证券代码：300976

证券简称：达瑞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1-084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付华荣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内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，不能重复投票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决定结果为准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金路 4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2021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 1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62,109,0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831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56,447,9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5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5,661,1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23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1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5,373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172%。

（3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 同意 62,106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98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 同意 62,106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99.9957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98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105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42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6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30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累积投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106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498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106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57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的 99.9498%；反对 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蔡亦文、吴威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5 日